

“一带一路”背景下 中国与北欧国家经贸合作潜力 及深化路径分析^{*}

丁 纯 徐浩栋 蒋帝文

摘 要: “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六年多以来,已取得了丰硕合作成果,北欧五国也均对此表现出强烈的合作兴趣和积极的态度。如何在“一带一路”框架下,深化中国和北欧国家的经贸合作,广受关注。本文运用引力模型实证研究发现,尽管目前中国与北欧国家经贸联系总体规模相对较小,但双方合作属于潜力开拓型,存在着相当发展潜力。展望未来,中国与北欧国家合作既存在诸如长期友好关系、贸易互补、“冰上丝绸之路”新平台等优势,也存在北欧市场规模小、中国北欧距离远、北欧五国利益诉求不同、欧盟可能的对中国北欧次区域合作存在微辞和疑虑,以及双边意识形态、思维方式、价值观及法律法规差异等一系列挑战。建议中国加强与北欧国家优势产业的合作,加强政府间的对话和社会文化交流,降低非经济因素阻碍,充分发挥中国与北欧国家合作潜力,进一步加深双方的经贸合作。

关键词: 一带一路 北欧国家 合作潜力 合作路径

作者简介: 复旦大学 一带一路及全球治理研究院、欧洲问题研究中心 教授
上海 200433

复旦大学 经济学院 硕士研究生 上海 200433

复旦大学 经济学院 博士研究生 上海 200433

中图分类号: F153.5; F1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4871(2020)02-0052-17

^{*} 本文为教育部国际司“中国与北欧国家开展区域合作的潜力与路径分析”课题、教育部国际司“主要欧洲国家高科技产业政策及合作方式研究”课题(编号:19GBQY016)及上海市高校智库“‘一带一路’与国际产业链与投融资机制”项目的阶段性成果。

一、“一带一路”与北欧国家

(一) “一带一路”倡议成果丰硕

从2013年9月、10月习近平主席提出共同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一带一路”倡议,到宣布成立丝路基金、创建亚投行,再到中欧班列的正式启用,6年多的时间里,“一带一路”建设已经取得了亮眼的合作成果:根据“中国一带一路网”的数据,截至2019年7月,中国政府已经与136个国家和30个国际组织签署了195份政府间合作协议,商签范围由亚欧地区延伸至非欧、拉美、南太、西欧等相关国家;与沿线国家货物贸易额超过6万亿美元,中国成为25个国家的最大贸易伙伴,对沿线国家直接投资额超过900亿美元,与50多个沿线国家签署双边投资协定^①;与部分国家在铁路、港口、航空及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合作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中欧班列成为“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中欧合作的一张靓丽名片。中欧班列累计开行数量近1.7万列,国内开行城市达到62个,境外达到16个国家的53个城市,回程班列已达99%,基本实现去一回一。尤其难能可贵的是在中欧先后遭遇新冠疫情荼毒之际,今年第一季度中欧班列开行数量同比上涨了15%,3月份更是创下了总数和去程班列数量的历史新高,为中欧合作抗疫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二) 北欧五国与我国在“一带一路”倡议下的积极互动

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瑞典、丹麦、挪威、芬兰和冰岛等北欧五国都表现出了强烈的兴趣和颇为热烈的合作态度。尽管目前北欧五国不算“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不是“一带一路”的直接参与者,但其希望通过“一带一路”合作,加深与中国经贸往来的热切期许显而易见。这五国均是“一带一路”的重要支柱,是亚投行的创始会员国,同时,均对中国参与北极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持开放态度。无疑,“一带一路”倡议已成为双边关系和经贸合作的高频词,给中国和北欧国家经贸合作注入了新的活力。

丹麦作为“西北欧桥梁”,既是陆海地理要塞,又是周边经贸纽带,也将是“一带一路”在北欧地区的重要驿站。2015年,丹麦成为首个加入亚投行的北欧国家,2017年,丹麦首相拉斯穆森表示,愿在多层面积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他认为,“一带一路”倡议通过贸易和双边合作进一步联系欧亚,有望成为两个大陆未来增长与繁荣的“发动机”^②。

^① 参见“中国一带一路网”数据, <https://www.yidaiyilu.gov.cn/xwzx/gnxw/102792.htm>, 访问日期: 2020-05-19。

^② 参见《丹中关系再上新台阶——访丹麦首相拉斯穆森》, 人民网, <http://ydyi.people.com.cn/n1/2017/0502/c411837-29247595.html>, 访问日期: 2020-05-03。

芬兰一直积极响应中方“一带一路”倡议,希望进一步加强与中国的经济合作。2015年,芬兰加入亚投行,总统尼尼斯托表示,习近平主席提出的两个重大倡议,将拉近中国与世界的距离,“一带一路”倡议体现出的友好合作姿态弥足珍贵。2017年,习近平主席对芬兰进行了国事访问,与芬方共同发表了《关于建立和推进面向未来的新型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双方都同意加强经济发展规划对接,探讨在“一带一路”框架内开展合作,共同促进亚欧大陆互联互通^①。

作为唯一与华签订自贸协定的北欧国家,冰岛于2015年加入亚投行。2017年10月,中冰双方高层围绕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核心内涵、合作范围等进行了深入交流,双方还就进一步深化中冰两国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的地方政府间合作达成初步共识^②。2018年9月,冰岛外交部长索尔达松访问中国,并同中方就在“一带一路”框架下拓展经贸、地热、旅游、北极、气候变化等领域的务实合作深入交换了意见^③。

挪威积极响应中方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于2015年加入亚投行,希望借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拉近和中国的距离。2017年4月,挪威首相索尔贝格访华,双方认为可以在“一带一路”框架内开展合作,共同促进欧亚大陆互联互通和共同发展,挪威方面强调,聚焦基础设施建设和各国互联互通是很合理的做法,因此“一带一路”倡议很有建设性,会对欧亚大陆发展产生积极影响^④。

2015年瑞典首相访华之际,中瑞领导人就推动“一带一路”合作、分享亚洲基础设施建设机遇、全面加强两国各领域合作达成重要共识,同年,瑞典正式加入亚投行。瑞方认为,“一带一路”倡议内容包含全球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计划,而瑞典在基础设施方面有很好的优势,该倡议会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带来中瑞合作的潜在机会。

二、中国与北欧国家“一带一路”框架下的经贸合作潜力分析

(一) 近年来中国与北欧国家经贸合作不断增长,但规模相对较小

中国与北欧国家经贸往来历史悠久,随着中国2001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中国与北欧国家经贸关系也得到长足的进步,但总体规模有限。

① 参见《习近平同芬兰总统尼尼斯托会谈》,人民网, <http://cpc.people.com.cn/n1/2017/0406/c64094-29191142.html>, 访问日期:2020-04-17。

② 参见《会见冰岛驻华使馆一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s://www.ndrc.gov.cn/fzggw/jgsj/kfs/sjdt/201711/t20171102_1086277.html, 访问日期:2020-04-20。

③ 参见《冰岛外长索尔达松访问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冰岛共和国大使馆网站, <http://is.china-embassy.org/chn/zbgs/t1594212.htm>, 访问日期:2020-04-20。

④ 参见《挪威期待“一带一路”助推合作再起航》,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2017-06/14/c_1121143285.htm, 访问日期:2020-05-03。

1. 对外贸易

2000年以来,中国对北欧五国进出口总量增加幅度明显(见图1)。2000至2019年,中国对北欧国家出口额增加7倍多,但是占中国总出口额比例呈现出先升后降的趋势,虽然近几年占比有所回升,但是依然低于1%;同期,中国从北欧国家的进口量增加了3.3倍,但在中国总进口额中占比较低,而且呈现出明显的下降趋势,由2.33%下降至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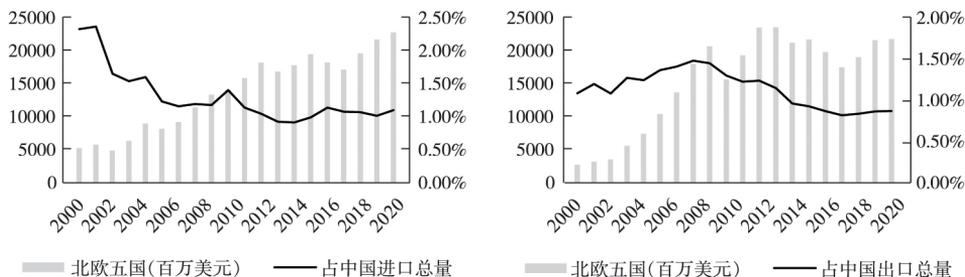


图1 中国与北欧五国贸易额(左:中国进口;右:中国出口)

来源: IMF, <https://data.imf.org/?sk=9D6028D4-F14A-464C-A2F2-59B2CD424B85>, 访问日期: 2020-04-20。

2. 对外投资

从中国对北欧四国^①总直接投资存量来看,直接投资存量在欧债危机后有着显著增加(见图2)。2008至2018年这十年中,中国对北欧国家直接投资存量增加45.62倍,但是总体上中国对北欧国家的投资额度相对较少,在最高的2014年也只占中国对外投资总额的0.96%,且波动幅度较大。中国对北欧国家投资总量在中国对外投资总额中的占比总体呈现出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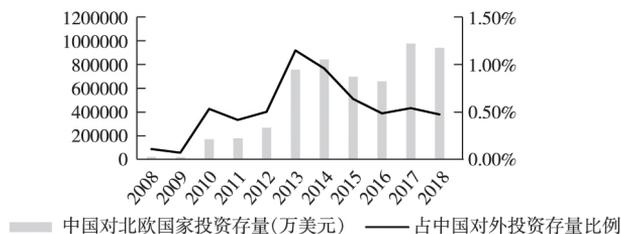


图2 中国对北欧四国投资存量及占比

来源: 中国对外投资统计公报, <http://hzs.mofcom.gov.cn/article/date/201512/20151201223578.shtml>, 访问日期: 2020-04-20。

^① 由于数据可获得性,这里没有包括冰岛。

(二) 中国与北欧国家经贸合作属于潜力开拓型,具有继续扩张的空间

无论从目前中国和北欧国家经贸规模,还是“一带一路”倡议给双边经贸带来的新的增长动力来看,中国和北欧国家的经贸合作均有成长的空间。我们通过运用引力模型对中国与北欧国家继续开展深入合作的潜力进行实证分析,尝试定量研究双边合作潜力。

1. 模型基础

引力模型是国际贸易领域研究贸易潜力的重要手段之一。伊萨德(Walter Isard)与佩克(Merton J. Peck)^①和贝克曼(Wilfred Beckerman)^②最早发现了地理位置上越相近的国家之间贸易流动规模越大的规律,而潘赫能(Pentti Pöyhönen)^③在经济学领域对“引力模型”做了发展、延伸,提出了一个比较完整且简便的经济学模型。他们认为两国或地区之间的双边贸易总流量与两国之间的国内生产总值成正向关系,与两国之间的距离成反向关系,模型的基本形式是:

$$X_{ij} = A(GDP_i * GDP_j) / Dis_{ij}$$

其中 X_{ij} 表示双边贸易额, A 表示常数项, $GDP_i * GDP_j$ 表示两个地区国内生产总值乘积, Dis_{ij} 表示双边的距离。模型两边取自然对数将模型非线性转化为线性形式。

2. 变量选取及数据来源

根据基本理论模型,本文将人口和开放度作为控制变量加入模型中来研究中国与北欧五国的贸易潜力,变量及其解释见表1。

表1 变量说明

符号	变量名称	单位	说明	来源
Trade ^④	双边贸易额	万美元	被解释变量 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北欧五国出口中国	万美元	被解释变量 2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北欧五国从中国进口	万美元	被解释变量 3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pgdp_n	北欧五国各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美元	解释变量,反映生产能力	世界银行
pgdp_c	中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美元	解释变量,反映生产能力	世界银行
popu_n	北欧五国各国人口	百万人	解释变量,反映市场需求	世界银行
popu_c	中国人口数	百万人	解释变量,反映市场需求	世界银行

① Walter Isard/Merton J. Peck, "Location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and Interregional Trade Theory",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No. 1, Vol. 68, 1954, pp. 97-114, here p. 104.

② Wilfred Beckerman, "Distance and the Pattern of Intra-European Trade",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No. 1, Vol. 38, 1956, pp. 31-40, here p. 32.

③ Pentti Pöyhönen, "A Tentative Model for the Volume of Trade between Countries", *Weltwirtschaftliches Archiv*, Vol. 90, 1963, pp. 93-100, here p. 94.

④ 本文 Trade 变量分别代表三个被解释变量。

续表 1

符号	变量名称	单位	说明	来源
dis	中国北京至 北欧五国首都距离	公里	解释变量,反映运输成本	http://www.chemical-ecology.net/java/lat-long.htm
open_n	北欧五国各国外贸依存度	%	解释变量,反映开放程度	世界银行
open_c	中国外贸依存度	%	解释变量,反映开放程度	世界银行
eu	是否是欧盟成员国		解释变量,为虚拟变量 (是为1,否为0)	
fta	是否与中国有自贸协定		解释变量,为虚拟变量 (是为1,否为0)	

来源: 作者自制。

理论上,GDP代表着一个国家的生产能力,GDP越高生产能力越强,越有利于双方的进出口;人口则代表着一个国家的需求能力,人口越多需求量越大,贸易量也会增加;运输成本与距离成正比,双方距离越远,运输成本越高,会限制双方的进出口贸易;外贸依存度表示一国的经济依赖于对外贸易的程度,程度越高则越有利;是否是欧盟成员国对进出口贸易也存在着影响,欧盟成员国在欧盟框架下开展贸易有很明显的优势;是否与中国签订自贸协议也对进出口贸易有着影响,通过自贸协议,降低关税,能促进双方贸易往来。

3. 模型构建

根据上文分析,本文构建模型如下:

$$\text{Trade}_{it} = \alpha_0 + \alpha_1 \text{pgdp_n}_{it} + \alpha_2 \text{pgdp_c}_i + \alpha_3 \text{popu_n}_{it} + \alpha_4 \text{popu_c}_i + \alpha_5 \text{dis}_i + \alpha_6 \text{open_n}_{it} + \alpha_7 \text{open_c}_i + \alpha_8 \text{eu} + \alpha_9 \text{fta} + \varepsilon_{it}$$

其中,下标*i*表示不同国家,下标*t*表示不同时间,为误差项。为了减少异方差性,本文对贸易总额、进口额、出口额、人均生产总值、距离、对外依赖度等变量进行取对数处理,所使用数据的描述性统计分析如表2所示:

表2 变量描述性统计

变量	观测值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Trade	95	7.919	1.645	3.962	9.612
	95	7.105	1.757	2.922	8.972
	95	7.277	1.601	3.525	8.915
pgdp_n	95	10.931	0.258	10.554	11.425
pgdp_c	95	8.274	0.474	7.478	8.956
popu_n	95	15.024	1.214	12.560	16.124
popu_c	95	21.008	0.029	20.956	21.055
dis	95	8.854	0.074	8.751	8.971
open_n	95	0.819	0.114	0.671	1.048
open_c	95	0.483	0.090	0.372	0.645

来源: 作者自制。

本文使用 Stata 对数据进行最小二乘回归, 回归结果如表 3 所示:

表 3 回归结果

贸易总额	出口	进口	
pgdp_c	3.486 ***	1.708 **	4.781 ***
	(4.59)	(2.63)	(5.10)
pgdp_n	0.251	-0.911	1.562
	(0.29)	(-1.25)	(1.48)
popu_c	-38.30 ***	-9.942	-57.73 ***
	(-3.05)	(-0.93)	(-3.72)
popu_n	0.533 ***	1.094 ***	0.0351
	(3.77)	(9.05)	(0.20)
dis	-1.806	-3.015 *	-1.225
	(-0.99)	(-1.94)	(-0.54)
open_n	-0.193	0.559	-0.906
	(-0.38)	(1.29)	(-1.44)
open_c	1.609 ***	0.878 ***	2.482 ***
	(4.21)	(2.69)	(5.26)
eu	0.522	-0.575	1.601 ***
	(1.20)	(-1.55)	(2.99)
fta	-1.433 *	-1.091	-1.547
	(-1.73)	(-1.54)	(-1.51)
截距项	788.3 ***	221.7	1172.6 ***
	(3.06)	(1.01)	(3.69)
观测值	95	95	95
拟合优度	0.973	0.983	0.956

注: *** $p < 0.01$, ** $p < 0.05$, * $p < 0.1$

来源: 作者自制。

根据表 3 的回归结果, 分析如下:

中国人均 GDP 系数显著为正, 表明属于发展中国家的中国生产力水平越高, 越能促进中国与北欧国家的贸易发展, 这符合本文预期。分别从进出口角度来看, 无论是进口还是出口, 中国人均 GDP 提高均能带来正向积极影响, 但是北欧国家人均 GDP 系数不显著, 其中的原因可能是, 北欧国家的生产力已经很高, 由于一定的限制条件, 以人均 GDP 增长率衡量的生产力水平提高对出口的边际促进作用不显著。北欧国家人口系数为正, 说明北欧国家人口增加, 一定程度上会促进中国与北欧国家之间的贸易, 这主要表现在北欧国家的出口方面, 在生产力很高的情况下, 北欧国家受到了人口因素的限制, 而人口增加可以提高北欧五国的生产力, 从

而促进出口。中国开放程度的系数为正,说明中国越开放越能促进中国与北欧国家的贸易,对北欧五国的进口影响更大,而北欧国家的开放度对中国与北欧的贸易影响不显著。从虚拟变量来看,加入欧盟对从中国的进口有着积极的影响,而自贸协定的影响为负但是显著性较低,这是因为冰岛与中国签订自贸协议时间过短,短期内影响有限。距离的系数为负,说明距离越远越不利于双方的贸易。

4. 贸易潜力估算

贸易引力模型的一个重要应用就是可以通过模拟值与实际贸易额进行比较来估算两个地区之间的贸易潜力。根据刘青峰和姜书竹关于贸易潜力的分类^①,可将贸易潜力分为三类:

(1) 潜力再造型:实际双边贸易额与理论双边贸易额比值大于 1.2,该类型贸易伙伴间的贸易潜力非常有限,双边贸易只有在发展新的积极影响因素的条件下才会有较大发展空间;

(2) 潜力开拓型:实际双边贸易额与理论双边贸易额比值介于 0.8 和 1.2 之间,该类型贸易伙伴间仍然存在一定的贸易潜力,具有一定的扩大双边经贸的空间;

(3) 潜力巨大型:实际双边贸易额与理论双边贸易额比值小于 0.8,该类型贸易伙伴间的贸易潜力很大,可尽量排除双边贸易障碍以推动贸易的正常发展。

应该注意的是,这种估算方法只是在现有条件下进行的,其他新的影响因素的出现还会使贸易潜力发生改变。将表 3 第 1、2、3 列的回归结果代入模型中可以得到 3 个引力方程,在此基础上利用相关数据,可计算中国与丹麦、芬兰、瑞典、冰岛以及挪威的双边贸易潜力(见表 4)。

表 4 中国与北欧各国贸易潜力

年份	中国与北欧各国贸易总额潜力					中国从北欧各国进口潜力					中国对北欧各国出口潜力				
	丹麦	芬兰	瑞典	冰岛	挪威	丹麦	芬兰	瑞典	冰岛	挪威	丹麦	芬兰	瑞典	冰岛	挪威
2000	0.935	1.001	0.991	1.399	0.945	0.961	1.054	0.938	0.938	0.938	0.938	0.947	0.950	1.668	0.964
2001	0.958	1.035	1.005	1.018	0.957	0.973	1.083	0.971	0.971	0.971	0.971	1.001	1.005	1.126	0.982
2002	0.949	0.996	0.975	0.873	0.996	0.959	1.007	0.960	0.960	0.960	0.960	1.015	0.978	0.889	0.995
2003	0.979	1.000	1.000	0.999	0.992	0.998	1.009	0.984	0.984	0.984	0.984	1.020	0.998	1.058	1.029
2004	0.984	1.030	1.000	0.963	1.005	1.008	1.058	0.979	0.979	0.979	0.979	1.031	0.989	0.962	1.002
2005	0.992	1.024	0.991	1.033	0.985	0.984	1.020	1.002	1.002	1.002	1.002	1.052	1.005	1.016	1.005
2006	0.993	1.028	0.985	0.978	0.979	0.973	1.021	1.002	1.002	1.002	1.002	1.054	0.997	0.964	1.000
2007	0.999	1.030	0.989	0.947	0.984	0.996	1.031	1.002	1.002	1.002	1.002	1.047	1.002	0.923	0.998

^① 刘青峰、姜书竹《从贸易引力模型看中国双边贸易安排》,载《浙江社会科学》,2002年第6期,第17-20页,这里第17页。

续表 4

年份	中国与北欧各国贸易总额潜力					中国从北欧各国进口潜力					中国对北欧各国出口潜力				
	丹麦	芬兰	瑞典	冰岛	挪威	丹麦	芬兰	瑞典	冰岛	挪威	丹麦	芬兰	瑞典	冰岛	挪威
2008	1.023	1.032	1.003	0.943	1.005	1.029	1.012	1.031	1.031	1.031	1.031	1.063	1.021	0.938	1.020
2009	1.007	1.004	1.006	0.889	1.037	1.018	1.004	1.016	1.016	1.016	1.016	1.028	1.017	0.891	1.045
2010	1.000	1.000	0.999	0.900	1.016	1.013	1.008	1.003	1.003	1.003	1.003	1.013	1.009	0.907	1.016
2011	1.007	1.004	1.004	0.936	1.025	1.004	1.010	1.019	1.019	1.019	1.019	1.018	1.007	0.902	1.037
2012	1.007	1.003	0.998	0.970	0.999	0.999	0.981	1.023	1.023	1.023	1.023	1.036	1.007	0.954	1.005
2013	0.999	0.984	0.997	0.996	0.997	1.011	0.976	1.005	1.005	1.005	1.005	1.006	1.008	1.022	0.990
2014	1.014	0.976	0.997	0.975	1.012	1.029	0.976	1.020	1.020	1.020	1.020	0.992	1.015	1.015	0.992
2015	1.017	0.954	1.000	0.973	1.016	1.029	0.958	1.028	1.028	1.028	1.028	0.961	1.025	1.002	1.014
2016	1.014	0.946	0.994	1.007	0.998	1.035	0.956	1.015	1.015	1.015	1.015	0.943	1.018	1.001	1.013
2017	1.024	0.957	1.011	0.996	0.992	1.025	0.975	1.039	1.039	1.039	1.039	0.942	1.033	0.959	1.005
2018	1.029	0.965	1.023	1.105	0.997	1.023	0.981	1.048	1.048	1.048	1.048	0.949	1.051	1.123	1.012

来源: 作者自制。

从表 4 可以看出,自 2000 年以后,中国与北欧五国的进出口贸易总额实际值与贸易理论值之比都在 1 左右上下浮动。根据上文的贸易潜力分类,中国与北欧五国的贸易属于潜力开拓型,双方之间仍然存在一定的贸易发展空间。此外,无论是进口还是出口,自 2000 年以后,中国与北欧五国的贸易理论值与实际值之比都在 1 左右上下浮动,中国与北欧五国的进口和出口都属于潜力开拓型。因此,中国与北欧的经贸合作还存在一定的贸易潜力,具有一定的扩大双边经贸的空间。

三、“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与北欧国家经贸合作的优势和挑战

“一带一路”倡议无疑将极大地释放中国和北欧国家间的合作潜力,但在提出具体的深化双边的合作路径之前,有必要基于双边经贸合作现状,厘清中国与北欧国家未来开展合作的优势与挑战所在。

(一) 中国与北欧国家开展合作的比较优势

1. 中国与北欧各国有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北欧五国与我国政治交往较早:丹麦、瑞典、芬兰于 1950 年与中国建交,挪威于 1954 年与中国建交,冰岛于 1971 年与中国建交;经贸合作发展迅速:特别是中国加入 WTO 后,中国同北欧五国的贸易、投资都达到历史新高。以丹麦为例,作为北欧五国中唯一与中国签署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国家,自 2008 年两国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以来,双方高层互访更加频繁,经贸往来不断深化。在北极问题上,丹麦等北欧诸国支持中国成为北极理事会观察员;在欧盟对中国反倾销调查方面,

丹麦更是反对欧盟对华光伏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在“一带一路”方面,丹麦率先在北欧地区申请成为亚投行创始成员国,这些都为今后两国在“一带一路”框架下进一步提升经贸合作水平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条件。

2. 中国与北欧国家区域合作有着很强的互补性

其一,在经贸合作方面,对北欧国家来说,其土地和人口相对较少,内部市场容量和需求有限,而中国有着相对完整的工业结构以及巨大的需求市场,经济发展迅猛,消费能力提高,中国市场能为北欧国家的产品提供更广阔的销售渠道。对中国而言,经济和社会发展模式日益从改革开放初期粗放型、追求经济总量的经济发展模式向集约型模式的嬗变。对科技创新、产业升级换代,富于创新性和可持续发展、环境友好型经济社会的需求日增。而芬兰、瑞典等北欧国家在高科技运用、创新理念和体系建设以及环保、新能源和可持续发展领域均处在世界领先地位。无疑,中国和北欧可以通过加强多层面交流,互利共赢,双边合作匹配度高,潜力巨大、充满机遇。

其二,在全球治理方面,一方面,与综合国力雄厚的大国不同,北欧国家无意争夺世界和地区主导权,强调国际合作、重视国内经济社会发展。加强与国际合作,为其在快速变革的世界中进一步证明其国际地位提供了机遇,打造提升国家实力及国际事务相关度的平台,北欧国家可借此平台进一步推进其共同利益;另一方面,机制高效、政局稳定且经济状况较好的北欧次区域会成为中国除欧盟外在欧洲的又一伙伴,随着北极事务地缘政治重要性“从边缘向核心”的日益上升,中国与北欧国家合作有助于中国积极参与北极地区的合作。^①

3. “冰上丝绸之路”为中国与北欧国家合作提供新平台

“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和北欧五国的次区域合作中一个特别的合作亮点就是“冰上丝绸之路”的合作,2017年7月,习近平主席与俄罗斯总统普京提出要开展北极航道合作,共同打造“冰上丝绸之路”,这无疑也为中国与北欧国家合作提供了重要平台和支撑。近几十年来,随着全球变暖,开发利用北极航道出现历史性机遇。北欧北极资源丰富,地理位置关键,连接着亚洲、欧洲和北美——北半球约有90%的国际贸易发生在这三大洲。北极地区基础设施非常薄弱,因此通过利用北极运输,世界将获得更有效的运输系统,当地人将有机会受益于经济发展。整体来看,北欧国家都尤为注重在挖掘冰川融化所带来的经济机遇的同时承担北极环境保护的责任,关注和维护北极原住民的利益诉求,极力推动北极事务的多边国际合作,期望借助北极理事会、巴伦支欧洲-北极理事会

^① 参见“Sino-Nordic Relations: Opportunities and the Way Ahead”, Institute for Security & Development Policy, 2017, here p. 6.

等国际机制增强北极国家间的信任、营造北极合作与稳定的政治气氛^①。全球气候变化使北极一跃而成为地缘政治的中心之一,并加强了北极与全球政治的联动性,导致北极地缘政治的边界不断往外拓展,域内国家、域外国家以及其他非国家行为体的利益交织并相互作用,使北极地缘政治格局更趋复杂。在这种复杂环境下,积极发展双方北极关系符合中国和北欧国家在北极事务中的多维利益诉求^②。

(二) 中国与北欧国家在“一带一路”倡议下合作面临的挑战

1. 北欧市场距离中国较远且规模较小,当地劳动力成本也较高,在北欧投资的中国企业所有制形式较单一

从地理距离来看,中国与其他北欧国家地理距离均在7000公里左右。从中国通往欧洲的最短海上航道要穿越马六甲海峡和苏伊士运河,约1万海里,漫长的航路造成了昂贵的运输成本,阻碍中国与北欧国家之间的投资和贸易的发展;从市场规模来看,北欧五国共有人口约2681万,其中人口规模最大的瑞典拥有1000万人,规模最小的冰岛仅有33万人^③,人口约束着市场容量;从劳动力成本来看,生育率低、老龄化程度高导致北欧国家的劳动力成本高昂,成为中国对北欧国家投资的阻碍之一。我国的投资主要集中于传统的制造业,对于劳动力的需求比较大,成本因素制约严重。从投资企业性质来看,目前中国对北欧投资的企业大多是国有企业,作为市场开拓先锋,国有企业具有体现国家利益、资金相对充裕的特点。但仅依靠国有企业是不够的,非国有企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追求高效益,能够为中国对北欧国家的投资增加活力,构成多元化多层次混合的对外直接投资主体结构。

2. 北欧五国存在不同的利益诉求

北欧五国尽管拥有广泛共同利益,但在社会、经济、政治安全等方面的需求仍存在区别和分歧。北欧五国中丹麦、芬兰、瑞典三国是欧盟成员国,且芬兰还是欧元区成员。由于是欧盟成员国,丹麦、芬兰和瑞典政府可以向欧盟层面“外包”敏感政策事务,并能从欧盟的协议及地缘政治“权重”中获益。就安全政策而言,芬兰和瑞典是永久中立国,而丹麦、冰岛、挪威则是“北约”正式成员国,因而在处理安全议题时逐渐有了“大西洋主义”倾向,且这一倾向在中美地缘政治对立持续升级的背景下愈发显著。尽管北欧五国均为北极理事会正式成员国,但各国地位差别很大。挪威、冰岛两国在潜在经济发展中享有重大利益,且两国政治关联度日益

^① 赵宁宁、欧开飞《全球视野下北极地缘政治态势再透视》,载《欧洲研究》,2016年第3期,第30-43页,这里第33页。

^② 赵宁宁《中国与北欧国家北极合作的动因、特点及深化路径》,载《边界与海洋研究》,2017年第2期,第107-116页,这里第110页。

^③ 参见欧洲统计局: <https://ec.europa.eu/eurostat/databrowser/view/tps00001/default/table?lang=en>, 访问日期:2020-05-03。

增加,其立场较为务实;相对“游离”的瑞典的立场则更加恪守准则。尽管北欧部长会议能把国家层面管理者聚到一起,也因此发挥了一些作用,但它缺乏欧盟和“北约”信奉的管理及体制影响力。因此,不同的需求也是中国与北欧次区域层面的合作潜在挑战。

3. 中国与北欧五国存在思维方式、政治理念、社会价值观、文化传统和法律等方面的差异

中国与北欧国家在社会价值观、政治理念、制度安排等方面存在很大的差异,易引发误解和矛盾,甚至对峙。北欧国家常将这些差异上升到政治层面指责中国,例如挪威、瑞典等不时就所谓“人权、西藏、新疆”等内政问题指责中国,近期,北欧部分媒体关于中国不断进行国际“侵略”、不自由的制度等负面报道已经在北欧国家引起了消极影响,北欧国家民众对中国的好感度也有所下降^①,这都将恶化双边政治关系和合作氛围,对中欧经贸关系的正常运行形成干扰和冲击,对经贸合作造成阻碍,成为经贸合作持续发展的隐患。而地理方位、思维方式、历史沿革、文化传统和法律法规的差异,使得双边在投资、贸易往来中存在误解和摩擦,需要长期、不断地进行跨文化磨合。

4. 欧盟对中国与欧洲次区域层面合作可能的微词和疑虑

北欧五国中,丹麦、瑞典和芬兰亦是欧盟成员国,挪威和冰岛也与欧盟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欧盟的相关态度无疑会对中国和北欧国家的经贸关系与合作产生影响抑或制约。中国和欧盟是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双边均坚定维护多边主义,主张加强和完善全球治理,关注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增长,支持自由贸易,互为重要的经贸伙伴。但与此同时,双方由于利益、立场和价值观等方面的种种差异,双边经贸争端频仍,特别是在商品倾销、市场准入以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论,处理不当会阻碍中欧经贸关系的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在中国与欧盟国家次区域合作问题上,欧盟也一直存在忧虑:2012年中国与中东欧合作初始就引起欧盟机构和核心国家德国、法国等的猜疑,认为中国正在试图“分裂欧盟”,包括德国总理默克尔、欧盟委员会高级外交代表博雷利等在内的欧洲政要均曾公开杯葛中国中东欧次区域合作。北欧的欧盟成员国对与中国建立次区域层面合作是否会对欧盟经贸规则、产业利益以及“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产生竞争性冲突存在担忧,对中国推进次区域合作将产生对冲性影响^②。尽管目前这种疑虑有所缓解,但是中国和北欧国家的合作,也与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一样属于次区域合作,欧盟可能的质疑态度对中

^① 参见“Nordic-China Cooperation: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Nordic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Reports, No. 52, 2019.

^② 张伟鹏、余潇枫《促进中国-北欧次区域合作:机制化路径》,载《国际问题研究》2019年第1期,第26-38页,这里第34页。

国与北欧国家的合作无疑是一种潜在的挑战。

四、“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与北欧国家深入合作路径分析

“一带一路”倡议无疑给中国和北欧诸国的进一步互动和合作提供了新的机遇和抓手。借助“一带一路”倡议进一步加深与北欧国家之间的合作,充分发挥合作潜力,可以从如下路径入手。

(一) 充分利用“一带一路”倡议,推进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探索更多资金融通渠道

在基础设施方面,充分利用瑞典、挪威、丹麦等国在海运物流等领域的优势与潜力,在“一带一路”沿线的港口开发、船舶制造、能源运送管道铺设、海陆空物流网络建设等方面探索新的合作项目和方式,助力“一带一路”基础设施联通。在资金融通方面,北欧五国都是亚投行成员国,中国应与北欧五国一道共同推进亚投行发展,探索如何扩大丝路基金。充分利用北欧各国在不同领域吸收和利用风险投资的优势地位,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和相关领域企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在北欧市场发行债券、试水风险投资等,并鼓励在北欧五国使用所筹资金,在海外积极积累资金、借鉴技术、开辟市场。充分发挥丝路基金作用,引导商业性股权投资基金和社会资金共同参与“一带一路”重点项目建设。

(二) 加强与北欧国家在绿色发展、海洋经济、科技创新以及农业等优势产业的

合作

在绿色发展方面,中国与北欧在坚定履行《巴黎协定》、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上具有共识,因此,中国与北欧五国可利用“一带一路”平台在绿色发展领域展开密切合作,建设绿色丝绸之路。比如,特殊的地质构造造就冰岛丰富的地热资源,通过多年发展,冰岛拥有先进的地热技术,实现城市供热百分之百使用地热清洁能源。中国拥有全球约六分之一的地热资源,但政策配套缺位以及创新力度不够等问题制约着中国地热能源的发展。因此中国可以通过加强与冰岛在地热领域的合作,完善目前的地热发电技术,合理、有效地利用地热资源。再比如,丹麦是世界上最早开展风力发电研究并应用的国家之一,其风力发电设备和产品占世界份额的40%,运营世界60%的近海风能^①。从中国方面来看,中国海上风力资源丰富,但中国海上风电起步较晚,行业存在风险,中国可以与丹麦进行风力发电合作。除此以外,瑞典、挪威以及芬兰在可持续发展方面有悠久历史和长期优势,在清洁能源、循环经济、智能绿色

^① 参见《丹麦投资环境简介》, <http://www.chinagoabroad.com/zh/article/15074>, 访问日期: 2020-05-03。

运输系统等领域拥有先进的技术和成熟的经验,值得我国在“一带一路”合作过程中进行交流、借鉴、引进。

在海洋经济方面,北欧国家均为沿海国家,海岸线漫长,海洋资源丰富,海洋经济对各国的经济发展存在重要的作用,同时,海洋是“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载体之一,“一带一路”为海洋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机遇,为中国与北欧五国的海洋经济合作创造了条件。冰岛和挪威都属于全球最先进、最具有竞争力的渔业国家,重视和仰赖海洋生态系统和可持续性捕捞。中国渔业规模较大,但质量和效益还有待提高。冰岛、挪威、中国在渔业方面进行合作,冰岛、挪威两国可以扩展渔业市场,中国则可以学习两国先进的养殖技术、渔业管理制度等,互补性的合作将为三国带来巨大收益。再比如,优越的地理位置及漫长的海岸线为丹麦发展海运业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有利条件,同时由于丹麦缺乏原材料,海运和贸易对丹麦显得尤为重要,先进的集装箱、滚装船、货船和干货船成了丹麦的友好大使。丹麦作为海运大国,拥有包括世界上最大的集装箱海运公司马士基在内的众多世界知名海运公司。同时,世界航运业10%的海运服务来自丹麦^①。因此,中国与丹麦在海运方面加强合作有利于合作潜力的充分发挥。

在科技创新方面,实现科技创新合作是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同样,“一带一路”倡议也为中国与北欧五国的科技创新合作提供了新机遇。芬兰在森林纸业、电子电气、机械制造、金属加工等领域拥有很多世界一流的产品和技术,在信息通讯、能源、环保等领域独具专长。芬兰近年来被欧盟及世界经济论坛连续评为创新领先型国家,创新领域的底蕴为芬兰的产业转型和经济增长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芬兰以创新兴国,创新资源比较集中,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创新资源非常丰富,二三十人的小公司就可能有一项世界领先的技术,而且公司大都经历了二三十年的发展,适合中国企业投资、收购。瑞典是世界上最重要的新技术研发国家之一,在信息通讯、生命科学、清洁能源、汽车等领域具有强大研发实力。瑞典有着“创新之国”的美誉,长期在全球最有创造力的国家中位居前列,创新是瑞典企业成功的秘诀和前进的动力。瑞典的设计和创新的以人为本,关注生活需求,将抽象概念运用并渗入人们生活各个层面。中国目前正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强与瑞典、芬兰在创新领域的合作有助于推动我国建设创新型国家。

农业也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领域之一,“一带一路”的建设为中国与北欧国家在农业方面的长远合作提供了丰富的资源和重大支撑。十九大报告中指出,

^① 参见《丹麦投资环境简介》,http://www.chinagoabroad.com/zh/article/15074,访问日期:2020-05-03。

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北欧五国中,丹麦的农牧业最发达,先进的组织管理模式和强有力的财政金融支农政策使丹麦农业劳动生产率处于世界领先水平,丹麦也是全球公认的农业问题解决得最好的国家之一。中国与丹麦在种养殖、食品生产、有机食品、新产品开发及消费者导向的食品体验等领域加强务实合作及经验信息交流,对解决好中国的“三农”问题有重要意义。

(三) 制定和颁布中国北极政策文件,促进中国与北欧国家“冰上丝绸之路”合作

“冰上丝绸之路”建设的提出,补充和完善了“一带一路”框架内容,对于加深中国与北极国家的贸易合作,拓宽中国同欧洲各国区域合作通道,助推中国参与北极事务、合作开发等具有重要战略意义。^① 北极地区蕴藏着丰富的石油、天然气、矿物和渔业资源,占世界已探明自然资源总量的20%以上。丰富的自然资源以及日益严重的全球气候问题使得北极地区的合作成为中国与北欧国家合作的重点领域。中国在北极地区有着重要的科研、政治、安全、经济和环境利益。中国在北极地区已经进行了一些探索,包括极光观测点的设定、丝路基金的进入、中资企业在北海航道的活动、参与北极走廊铁路项目、中国-北欧北极研究中心的建立、中国在极地航行规则制定方面的贡献等。

但是中国在地理位置上的劣势,使国际社会对中国参与北极事务的猜疑一直没有中断过。一部分西方政客和媒体认为中国在北极的活动另有目的,警告其他国家注意中国在经济和科学领域的扩张,^②而中国在北极的探索获得北极理事会议员国的认可无疑会减少国际社会的质疑。而考虑到北欧五国的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北欧也需要借助像中国这样的大国在一定程度上制衡俄、美、加等北极大国;另一方面,北欧国家认为在一定程度上将中国等亚洲国家囊括到北极地区事务中要优于排斥它们,因为否则将增加亚洲国家组成联盟对抗北极国家的风险^③而且,中国等亚洲国家在某些领域的相对优势也会弥补北欧国家在开展北极项目时的不足。可见,中国与北欧国家在北极领域的合作符合双方的利益。“冰上丝绸之路”的建立还可以给中国的贸易带来安全、效率以及环保等

① 刘国斌《冰上丝绸之路建设研究》载《东北亚经济研究》2019年第6期,第5-15页,这里第5页。

② 参见 Timo Koivurova/Liisa Kauppila/Sanna Kopra et al., “China in the Arctic and the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for Chinese-Finnish Arctic Co-operation”, Publication Series of the Government’s Analysis, Assessment and Research, Prime Minister’s Office, Finland, No. 8, 2019.

③ Leiv Lunde, “The Nordic Embrace: Why the Nordic Countries Welcome Asia to the Arctic Table”, *Asia Policy*, No. 18, Vol. 6, 2014, pp. 42-44, here p. 44.

方面的优势^①。在安全方面,由于北极航道的地理条件特殊,海盗威胁要比传统海运小;在效率方面,据统计,上海以北港口到欧洲西部、北海、波罗的海等港口,北极航道将比传统航线航程短 25% ~ 55%,每年可节省 533 ~ 1274 亿美元的海运成本^②,北极航道将会促进贸易效率的提高;在环保领域,北极航道建设理念是“先保护后建设”,这种理念有利于扩大与航道建设相关绿色环保技术的需求和应用。

中国在“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在极地变化对全球以及我国影响的研究领域以及极地重点前沿科学领域取得重要突破”的目标和“加强我国极地治理能力与国际合作”的任务,希望以北极理事会为平台,“形成北极地区国家与非北极地区国家密切合作、良性互动、共同解决跨区域问题的合作模式”。但截至目前,中国关于北极的政策文件较少,仅有《中国的北极政策》白皮书等少量政策文件。目前,中国与北欧国家的北极合作还是处于初步阶段,合作机制化程度有待提高,中国可以考虑适时制定和颁布相应的北极政策文件,表明中国在北极地区的利益诉求和责任担当,阐明中国在北极关键性议题上的政策立场。

(四) 加强与北欧国家政治互信、政策沟通,加强人文交流建设,降低非经济因素威胁

互信是合作共赢的基础。中国和北欧各国还需进一步建立相关对话机制,加强中国与北欧国家政府间合作,积极构建多层次政府间宏观政策沟通交流机制,增强政治互信。目前,中国与丹麦“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下的合作、与冰岛的“自由贸易区”和与芬兰的“新型关系”正在稳步发展,机制深化和协调潜力不小。在北欧地区层面,这些机制的整合将有助于增进北欧次区域与中国的关联性,也将使五个北欧小国以统一的声音与中国开展对话和协调。通过建立互信以及加强政策沟通,中国-北欧可在北极委员会和类似的多边机构中相互协调政策以谋求共同利益。

随着中国国际影响力的扩大,一些国家带着敬畏和惧怕等复杂心情考量中国的行为。如果上述疑虑和关切得不到合理引导、回应,往往会产生负面效应^③。中国与北欧各国扩大经贸合作,有赖当地政府、民间机构的大力支持,对此应做好配套性工作;部分中国企业在进入北欧国家时,只关注到了投资商机,并没有准确判

^① 胡鞍钢、张新、张巍《开发“一带一路一道(北极航道)”建设的战略内涵与构想》,载《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第15-22页,这里第17页。

^② 参见《北极航道开辟世界航运新格局》,人民网,http://sh.people.com.cn/n/2014/0920/c167989-22374161.html,访问日期:2020-05-01。

^③ 刘作奎《中国与中东欧合作:问题与对策》,载《国际问题研究》2013年第5期,第73-82页,这里第82页。

断进入北欧国家市场的风险,对北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了解不透彻。因此,双方需要加强人文交流,利用新近成立的中国文化中心、中丹学院、孔子学院等人文交流平台,加强文化、科技、教育、旅游等多种途径的人员往来,促进中国与北欧国家人民的相互了解,增加双方对彼此的正确认知,通过民心相通带动双方关系的健康发展,也可考虑设立官方或民间的奖学金或基金、战略性援助等工具,切实提升北欧国家精英和民众对中国的认同感。

(五) 注重与北欧国家、区域的平衡合作

考虑到北欧国家的异同,中国在与北欧国家合作时应注意做好国别与地区的平衡和协调,既深化与北欧各国的合作,也重视与北欧层面的合作。北欧理事会的决议对成员国具有一定的约束性,因此,积极主动地与北欧理事会之间进行合作与对话,将有助于中国与北欧五国之间的双边合作。同时需要关注欧盟对于中国与欧洲次区域发展合作的态度,避免在与北欧合作的问题上与欧盟产生不必要的矛盾。正如上文所述,欧盟内部对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的“16+1”“17+1”合作怀有疑虑,存在“分裂欧洲”的指责,中国与北欧合作时应该考虑到欧盟的因素,注意政策宣传、协调和制度设计保持务实和低调。同时,中国发展同北欧关系也不应被动地接受欧盟的限制,应该积极主动促进机制协调、融合,使发展与北欧国家关系成为发展与欧盟关系的重要补充。

责任编辑: 郑春荣

Europäischen Nachbarschaftspolitik (ENP) im Jahr 2015 wurde das Konzept der Resilienz und der lokalen Eigenverantwortung als Leitprinzip eingeführt. Im Jahr 2016 schlug die Globale Strategie der EU vor, die Resilienz der Institutionen in der Nachbarschaft, insbesondere in den östlichen und südlichen Ländern, zu fördern, wozu vor allem die Widerstandsfähigkeit der Demokratie-, Wirtschafts-, Klima-, Energie-, Umwelt- und Einwanderungspolitik gehört. In der Praxis der Nachbarschaftspolitik sind Handel und wirtschaftliche Entwicklung, Konnektivität und Rechtsstaatlichkeit wichtige Agenden in der Partnerschaft mit dem Osten, und die Flüchtlinge sind das Hauptthema der Zusammenarbeit zwischen der EU und den südlichen Mittelmeerländern. Der Aufbau von Resilienz konzentriert sich hauptsächlich auf die liberale Reform, die von externen Teilnehmern gefördert wird, die den lokalen Regierungen politische Vorlagen, finanzielle Unterstützung und Fachwissen zur Verfügung stellen. Im Großen und Ganzen hat sich die Resilienz der Europäischen Nachbarschaftspolitik nicht in einen Politikwechsel à la bottom-up verwandelt. Die EU fördert nach wie vor die Modelle der EU und der europäischen Länder in der Nachbarschaft, indem sie entsprechend den Bedürfnissen ihrer eigenen strategischen Interessen Hilfe als Mittel einsetzt. Diese Wende spiegelt den Rückzug der EU-Außenstrategie wider, d. h. die politischen und wirtschaftlichen Normen der EU auf pragmatischere Weise zu fördern und die Hindernisse für den freien Markt durch die Übertragung von Verantwortung auf lokale Akteure zu beseitigen und so externe Interventionen zu legitimieren. Infolgedessen ist die Resilienz zu einem Teil der neoliberalen Agenda geworden, wobei die externe Intervention vor der lokalen Eigenverantwortung steht und auf eine effektive Governance der Nachbarländer abzielt, anstatt die lokale Autonomie zu fördern.

**Analyse des wirtschaftlichen Kooperationspotenzials und des Pfades
der vertieften Zusammenarbeit zwischen China und den nordeuropäischen
Ländern vor dem Hintergrund von „One Belt , One Road“
Ding Chun/Xu Haodong/Jiang Diwen**

Blickt man auf die Vergangenheit zurück, so hat China seit der Einführung der „Belt and Road“-Initiative vor mehr als sechs Jahren eine fruchtbare Zusammenarbeit mit Ländern entlang der Route erreicht. Obwohl die fünf nordeuropäischen Länder noch nicht direkt an der „Belt and Road“-Initiative beteiligt sind, haben sie alle eine Haltung der aktiven Teilnahme an der Zusammenarbeit eingenommen. Basierend auf empirischen Untersuchungen nach dem Gravitationsmodell vertritt die vorliegende Studie die Auffassung, dass die wirtschaftliche und handelspolitische Zusammenarbeit zwischen China und den nordeuropäischen Ländern trotz des relativ geringen Gesamtvolumens ein größeres Potenzial vor dem Hintergrund der „Belt and Road“-Initiative besitzt. Mit Blick auf die Zukunft gibt es Vorteile in dieser Zusammenarbeit, so etwa bei den langjährigen guten Beziehungen zwischen beiden Seiten, dem einander ergänzenden Handel, der Plattform „Polare Seidenstraße“ usw. Eine Reihe von Herausforderungen gibt es eben-

falls ,z. B. den relativ kleinen Marktumfang in den nordeuropäischen Ländern ,die große geographische Entfernung , die Interessenunterschiede auf Seiten der nordeuropäischen Länder , mögliche Unmutbekundungen und Skepsis von Seiten der EU zu diesem Zusammenarbeitsformat ,die Unterschiede in den politischen Werten , Denkweisen sowie Gesetzgebungen. Es wird empfohlen ,dass China die Zusammenarbeit mit den führenden Sektoren der Industrie in den Ländern Nordeuropas verstärkt und den zwischenstaatlichen Dialog und den sozialen und kulturellen Austausch fördert , damit sich das Potenzial der Zusammenarbeit zwischen China und den nordeuropäischen Ländern voll ausschöpfen und die wirtschaftliche und handelspolitische Zusammenarbeit weiter vertiefen lässt.

Die geschichtliche Entwicklung der gesetzlichen Krankenversicherungsträger in Deutschland

Hu Chuanning

Innerhalb von mehr als 220 Jahren hat sich der deutsche Krankenversicherungsträger vom ursprünglichen privatrechtlichen Verein über eine privatrechtliche Körperschaft und eine öffentliche Körperschaft zu einer Körperschaft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 mit Selbstverwaltung entwickelt. Wie diese Entwicklungsgeschichte verdeutlicht, muss die soziale Krankenversicherung zum Schutz der Menschenwürde sowohl die Interessen der Versicherten wie die der Arbeitgeber berücksichtigen. Diesem Umstand trägt die Tatsache Rechnung, dass die soziale Krankenversicherung eine Körperschaft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 mit Selbstverwaltung ist und kein mitgliederschaftlich und selbstverwaltend strukturiertes Staatsorgan. Andererseits fordert die Zivilgesellschaft, dass die Entscheidungsgremien der Subjekte der sozialen Krankenversicherung von den Versicherten und den Arbeitgebern gewählt werden, dass sie das letzte Wort in finanziellen und wichtigen Personalfragen haben und dass sie aus Fachleuten zusammengesetzt sind, die nicht dem öffentlichen Dienst des Staates angehören. Auf dieser Grundlage kann die Legalisierung der chinesischen Krankenversicherer als juristische Person in einem öffentlich-rechtlichen autonomen Verband die Richtung der Reform einschlagen, um die doppelten politischen Ziele der „Trennung von Management und Verwaltung“ und der „Autonomie der juristischen Person“ zu erreichen.

Fünzig Jahre Strafrechtsentwicklung in Deutschland: Rückblick, Bewertung und Denkanstöße

Jin Yi

Das deutsche Strafrecht hat seit 1969 eine 50-jährige Entwicklung und Veränderung erfahren, der Umfang der Kriminalität hat sich allmählich erweitert und das strafrechtliche Sanktionssystem ist immer perfekter geworden. Der Gesetzgeber verfügt nicht nur über eine Vielzahl von